

十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小型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小型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单位的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小型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并**提供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